

441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才于珊

電話：2679751#352

電子信箱：d00154@tnch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063603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探病管理作業原則」，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17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醫院內之病人多具有急性、慢性病或年長、免疫力低下等易受感染風險族群，為避免疾病於院內傳播，故依疫情等級研擬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探病管理作業原則」，以提供醫療院所於探病管理作業依循。
- 三、現階段為疫情等級第一級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，探病管理原則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此階段採取強度較高的訪客管理措施。原則上暫停實地探病，以視訊方式替代實地探視。惟醫院可視個案狀況允許探病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協助機制。
 - (二)除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必須由家屬陪同及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等例外情形外，禁止探病，並應規劃下列配套措施：
 - 1、探病地點宜安排於公共區域，行動不便者可於病室內探

視；醫院應有妥善規劃動線，並落實訪視空間之清潔消毒；探病者應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如：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、保持1公尺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

2、建議採取預約制，以實名登錄管理探病者之個人資料、健康聲明暨旅遊史等資訊並造冊管理。

3、落實探病者體溫及健康監測、且詢問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史等資訊。

四、旨揭作業原則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收文日期: 109年5月5日	第 (49)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5月11日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 ☐ 查 ☐ 轉 ☐ 知	1. 全體 2. 衛生 3. 健保 4. 環保 5. 口衛 6. 中衛 7. 資訊 8. 偏遠 9. 公關 10. 法令 11. 特需 12. 特需

花PO
藍禮網
金